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崇佑

被　　告　全能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自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一、被告位于民國109年11月2日，簽立投資契作合約書乙份，並召收本人郭崇佑投資新台幣（下同）陸萬元整，有匯款單證，被告承諾每月領取12台斤鮮蝦，或新台幣參仟元作為每月紅利，一年期滿解約並反還本金或在續約。二、投資期間並以水底寮2500坪養殖場作為誠信擔保。三、被告以109年12月及110年1月各給於3,000元紅利，之後就沒有付款，並經協調於110年5月8日退還本金陸萬元後解約，由陳榮標開立乙張商業本票乙張為證。」，並未具體特定請求被告履行內容（即如獲勝訴判決所能受有之訴訟利益若干暨其價值參考依據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110年6月23日裁定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，查報上開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俾核定裁判費。然原告收受裁定後迄今逾期仍未查報，致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是本院依上開聲明依職權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